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-9744 承辦人:許惠婷

電話:02-23979298#552

E-Mail: ht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(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)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解散之日止,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(含轉機)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近日國內COVID-19(武漢肺炎)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,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,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。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,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,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,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,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,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,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
- 二、如未確實填報、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, 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



三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,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 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。

四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,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 調查委員會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 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





